

# 东兴市人民政府

东政函〔2022〕31号

## 东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东兴市本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安排表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局报来《东兴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审定〈2022年东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安排表（送审稿）〉的请示》（东乡振报〔2022〕2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安排计划（详见附件），请你局和江平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落实项目工作责任制度，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二、严格按项目计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实行报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落实项目“双报备”制度，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效益。

四、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资金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

抄送：市财政局、市发改局、江平镇人民政府。



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安排表

附件：2022年东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此复。

保持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准确、合理。

绩效管理，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和自评等工作，确

五、做好项目绩效管理。请你局和江平镇人民政府严抓项目

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持项目和项目额度等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市、镇、村三级